

交通部

#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寄往安東等十三局包件應自即日起暫停收寄函達查照。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電希知照。

附發「長途及市內電話設置座席暨規定話務工作人員名

額標準」及「××電信局話務狀況及話務人員調查表」

希遵照辦理。

奉電信總局規定各地公用電話應儘量兼辦長途電話轉希

遵照。

轉發報話電話圖三份。

飭知各局對於防空情報電話應切實注意隨時接轉。

凡收發報局者收報人姓名住址等均應校對以資準確。

關於郵電員工聯保辦法事項通飭遵照由

抄發電信業務工務人員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補充各條希各

遵照。

令知所需度量衡器應在中央標準局製造所訂購。

奉令嗣後行文應遵照國府頒訂之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分

段敘寫並加標點俾清眉目由。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目錄

## 一、郵政

寄往安東等十三局包件應自即日起暫停收寄函達查照。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電希知照。  
嘉義郵電局遺失臺郵第五一四號雨衣一件希飭屬注意查緝。  
陸軍各級部隊番號業經改用數字代號電希知照。

## 二、電信

附發「長途及市內電話設置座席暨規定話務工作人員名額標準」及「××電信局話務狀況及話務人員調查表」希遵照辦理。  
奉電信總局規定各地公用電話應儘量兼辦長途電話轉希遵照。  
轉發報話電路圖三份。  
飭知各局對於防空情報電話應切實注意隨時接轉。  
凡收發報局名收報人姓名住址等均應校對以資準確。

## 三、人事

為國府委員會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通飭遵照。  
關於郵電員工聯保辦法事項通飭遵照。  
抄發電信業務工務人員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補充各條希各遵照。

## 四、總務

令知所需度量衡器應在中央標準局製造所訂購。  
奉令嗣後行文應遵照國府頒行之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分段敘寫並加標點俾清眉目。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以幣計算) 臺灣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國內各局就地投送 界內及各局互寄	聯郵各國
信函類	每起重廿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廿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十元	卅一元
明信片	每張	十元	二十元
新聞紙	第一類(平常) 每束(張或數張) 第二類(立券) 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第三類	每重五十公分 六角 每重五十公分 六角 每重五十公分 六角	每重五十公分 六元
書籍印刷物	重至二公斤為限惟單本寄遞 之書籍以三公斤為限	每重一百公分 三元 每重一百公分 三元	每重五十公分 六元 每重五十公分 六元
貿易契	每重一公斤 (重至七公斤為限)	五元	三元
貨樣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重至五百公分為限)	七元	無
農產物種子	每重一百公分 (重至五百公分為限)	二元	無
小包郵件	每件均須掛號不另收取掛號 費	十五元	暫停收寄
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廿六元	四十六元
快遞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十元	一百十四元
代收貨價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暫停	六十九元
保價信函	按保價百分之十收取保價費 (保價費至少以毫幣廿元起算 保價最高額數為毫幣六萬元)	本區祇限臺北局辦理	同前
保價箱匣	暫停	同前	同前
保價包裹	同前	同前	同前
航空郵件	信函新聞紙除照付普通資費外 印刷物貿易契及貨樣每重廿公分或其略 零之數。另加 照付普通資費外。	雙單 卅元 卅六元 卅二元	參看國際航空函件資 費表
訴訟書類郵件	明信片 另加	卅元	無
其他資費	每件除照付普通及掛號資費 外。另加	十五元	卅四元
查詢或補發回執	每份	卅元	四十六元
存局候領	每份	卅元	三元
撤回或更改地址	每份	四十元	七十七元
更改代收貨價額	每件	暫停	無

# 一、郵政

## 遼寧郵政管理局分函

郵內通字第一一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不另轉飭)

事由：寄往安東等十三局包件，應自即日起暫停收寄，函達查照。

查本區安東，因師村，城廠，岫岩，新賓，永陵，南雜木，瓦房店，熊岳，復州，普蘭店，三道浪頭，青堆子等十三局地方不靖，所有寄往各該局之包件，應自即日起暫停收寄。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局長 葉 祥 頤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三〇五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電希知照。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即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21)

一、據土庫虎尾郵電局報稱：各局寄發該局之郵件，因未直封而致延擱。等情；查各局封發郵件辦法應遵照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局郵乙字第二二一六號代電辦法辦理，儘量直封，以免延誤。

二、查各繁忙局登寫郵件清單，對於各局局名如需簡寫時，應即遵照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局電字第二三九七號代電之規定辦理，以資劃一。

三、浙江區玉環等七局降為四等局或代辦所，茲將詳情列表如後：(浙江郵管局通函第七五號)

局名	原有等級	降低等級	實行日期
玉環	三等	乙級	三六·四·一六
新塢	同	同	同

威埠	同	右	三六·四·二〇
華埠	同	右	三六·五·一六
馬口	同	代辦	三六·四·一六
鞍市	同	右	同
古市	同	右	同

四、茲將甘寧青區局所變動情形列表如後：(甘寧青郵管局通函第七〇九號)

局名	等級	變動情形	變動日期	管轄局	院註
莊浪	三等乙級	改為代辦所	三六·三·一四	隆德	由信差主持辦理
盤龍	同	右	三六·四·三〇	涇川	代辦所事務
循化	同	同	三六·五·一	臨夏	同
碧口	二等乙級	改為三等甲級	同	同	右

五、北平區石家莊至太原沿線交通困難，寄往上述沿線各局之重類郵件應暫停收寄。(北平郵管局通函本字第一四六號)

六、遼寧區通化，二道江，輯安，法庫，康平等地方不靖，所有寄各該局之包件應暫停收寄。(遼寧郵管局通函第一一〇號)

七、茲將陝西區郵縣等代辦所恢復日期列表如後：(陝西郵管局通函第三三七號)

代辦所名稱	恢復日期	代辦所名稱	恢復日期
鄜縣	三六·四·九	川	三六·五·二二
甘泉	三六·四·二	涇	三六·五·二五
李家村	三六·四·二八	同	同

八、新疆區伊寧，塔城，承化，綏定，烏蘇，精河，額敏，惠遠，布爾津，霍爾果斯等十局，因情形特殊，尚未恢復業務，各類郵件均應停收。(新疆郵管局通函第二三六號)

九、茲將遼寧郵區通化等三局撤退情形列表如後：(遼寧郵管局公函第一二二號)計開：



大
茂
錦
縣
同

丁、恢復及停止郵運

代辦所名	管轄局名	恢復郵運及停止郵運日期	附註
凌安石山	同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恢復郵運
黑水	同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恢復郵運
棋盤	同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因治安不良停止郵運
新發	同	同	同
頭道	同	同	同
三道	同	同	同
四道	同	同	同
朝陽	同	同	同
半截塔	同	同	同
柳塘	同	同	同
邊山	同	同	同
銀窩	同	同	同
克勤	同	同	同
道子	同	同	同
多倫	同	同	同
大旗	同	三十六年五月廿一日	同
上黃	同	同	同
大旗	同	同	同
沙口	同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同
沙屯	同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同
東梁	同	三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恢復郵運
沙拉	同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三二六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嘉義郵電局遺失臺郵第五一四號雨衣一件，希飭屬注意查緝。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據嘉義郵電局呈報該局信差吳壁源，於六月五日在其

住所內失竊郵政公物綠色雨衣臺郵第五一四號一件。等情；據此，合亟通電知照，希各飭屬注意，如有發現上開雨衣，應即追查來源。隣近嘉義各局，尤應特加注意；並通知當地憲警協助查緝，以期破獲，而杜流弊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2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西字第六二八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陸軍各級部隊番號，業經改用數字代號，電希知照。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奉交通部郵政總局本年六月十二日局察通字第一三八號密訓令內開：「案奉交通部三十六年五月廢郵字第二三八號代電開：『准國防部本年五月十五日張懷字第一二二二號廢代電內開：『查陸軍各級部隊番號，業經本部改用數字代號。並自本月一日起頒布，七月一日起實施。今後各級部隊之函電行文，均用代號代替。特請查照，予以各種通訊之便利，並迅予通飭全國各郵電機關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關於郵件之投遞問題，仰向國防部洽商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抗戰時期所訂特種代表信箱字號，自勝利後，即已停發。且部隊大多整編，原發字號已不適用。現軍方自訂數字代表部隊番號，自應予以照辦。除洽由國防部通飭全國各部隊一體遵照，並與各地郵政局所切取聯絡外；嗣後各地郵政局所，如由當地註軍聲請以數字代表番號投遞郵件，應准照辦。對於該項數字代號，併妥慎保管，以重機密。仰即遵照，併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電希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24)

一一、電 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業字第三三二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不另轉飭)

事由：附發「長途及市內電話設置座席暨規定話務工作人員名額標準」及「××電信局話務狀況及話務人員調查表」希遵照辦理。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區電信管理局：新疆電信管理局：臺灣郵電管理局：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武漢、重慶、電信局均覽：茲為配

合話務需要情形及便於支配話務工作人員起見，重行規定「長途及市內電話設置座席暨規定話務工作人員名額標準」及「××電信局話務狀況及話務工作人員調查表」格式各一份，隨電附發，自本年六月份起實行。凡辦理市話各局，尚未設有市內查號臺，報時臺及服務臺者，應即按照規定，一律設置具報。所有各地局處話務工作人員名額，規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份分別核定一次，應由各該管局及特等局依照附發標準及格式，將所屬局處六月及十二月份長途及市內電話各項有關數字，分別局處，每一局處填造調查表一份，呈送本總局備核。嗣後各該特等局及管局所轄各局處話務情形如有變動呈請增減話務工作人員名額時，均應同樣填造上項調查表一份呈核。仰各遵照。電信總局養業三／三三二一

【附發】長途及市內電話設置座席暨規定話務工作人員名額標準 (附件一)

一、長途電話

A 長途接線臺

- (1) 長途接線座席以平均每席每月接線(記錄去話一張作接線一次計算)一萬八千次為原則，在一萬八千次以下之局，設接線兼記錄席一席。
- (2) 長途接線臺平均每席每月接線次數在一八〇〇〇次以上者，接線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六小時。
- (3) 長途接線臺平均每席每月接線次數在一二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次者，接線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七小時。
- (4) 長途接線臺平均每席每月接線次數在一二〇〇〇次以下者，接線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八小時或八小時以上。
- (5) 長話接線次數按左表規定計算：

來話	加次		加次		每接	來	去	轉
	每	每	每	每				
3	1	3	1	4	2	2	2	

銷號退號電話未經傳報受話局或轉話局者，不予計算接線次數。

(6) 長話接線員兼辦記錄工作者，每記錄去話一張作接線一次計算。又長話接線員兼管長話營業者，每處理掛號一號作接線三次計算(來話通知單一張作掛號一號計算)。

(7) 長途接線員每滿十人得設備值一人。

B 長途記錄臺

(1) 長途記錄座席以平均每席每月記錄去話一萬張為原則，不滿五千張之局，不專設記錄席。

(2) 長途記錄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時間與接線員值班時間相同。

C 長途預告臺

(1) 每月長途去話記錄超過五千張之局，得設置長途預告臺；不滿五千張之局，所有預告用戶約計接通時刻等事項，由接線臺班長或其他人員兼辦。

(2) 每月長途去話記錄在五干至一萬張之局，派設長途預告臺班長一人，值機員一人；在一萬至二萬張之局，派設長途預告臺班長二人，值機員二人；在二萬張以上之局，派設長途預告臺班長三人，值機員三人。

(3) 長途預告臺班長及值機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時間與接線臺班長及接線員值班時間相同。

(4) 在長途預告臺班長及值機員規定值班時間以外，應由接線臺班長或其他人員兼辦。

D 長途查詢臺

(1) 每月長途去話記錄超過五千張之局，得設置長途查詢臺；不滿五千張之局，所有用戶查詢長話業務及處理申告事項，由接線臺班長或其他人員兼值。

(2) 每月長途去話記錄在五干至一萬張之局，派設長途查詢臺班長一人；在一萬至二萬張之局，派設長途查詢臺班長二人；在二萬張以上之局，派設長途查詢臺班長三人。

(3) 長途查詢臺班長每人每月平均值班時間與接線臺班長值班時間相同。

(4) 在長途查詢臺班長規定值班時間以外，應由接線臺班長或其他人員兼值。

E 派設話務區領班長話領班副領班標準

- (1) 各電信指揮局所轄區內各局處話務工作人員人數，合計超過三十人者，得於該指揮局設置話務區領班一人，由電信指揮局之話務股長或長話領班兼任；如指揮局無股長或領班者，則由管理局遴派幹練話務員一人專任之。

- (2) 長途臺話務工作人員人數超過二十人者，設領班一人；超過二十五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一人，超過五十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二人；超過七十五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三人；超過一百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四人。

- (3) 話務區領班，長話領班，副領班，每人每日值班八小時。

F 派設長話班長標準

接線座席數	1	2	3-4	5-7	8-10	11-15	16-20	21-30
班長人數	1	2	3-5	6-8	9-11	12-14	15-17	18-22

每月來去轉話接線次數在四千次以下之局，不設班長；在四千至一萬一千次之局，派設班長兼值機一人。

- (2) 設有長話記錄席之局，班長人數仍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記錄席不得併入計算。

- (3) 長途接線座席在五個以上，平均每座席每月接線次數在一萬八千次以下之局，班長每人每日值班七小時；在一萬八千次以上之局，班長每人每日值班六小時。

- (4) 長途接線座席在三席至四席，平均每月接線次數在一萬八千次以下之局，班長每人每日值班八小時，在一萬八千次以上之局，班長每人每日值班七小時。

- (5) 長途接線座席不及三個之局，班長每人每日值班八小時或八小時以上。
- (6) 夜間接轉軍政通話，防空情報，機動電話不多之局，班長不派夜班。

D 派設造表員標準

- (1) 填造來去話日結單，每人每日至少填造一千至一千二百號（以來話或去話記錄單一張作一號計算）。

- (2) 填造各項月報表，每人每日至少填造六百至八百號（以來去轉話記錄單一張作一號計算）。

- (3) 填造長途話費清單，每人每日至少填造二百至二百五十號（以去話記錄單一張作一號計算）。

- (4) 每月來去轉話不多之局，各項長話表冊應由班長填造，未設班長之局，應由值機員兼辦，不得派員專任。

H 派設話務營業員標準

- (1) 每一長話營業處每月長話掛號數不滿五百號之局，不專派話務營業員，所有長話掛號事宜，由報務營業員兼辦。

- (2) 每一長話營業處每月長話掛號數在五百至一千二百號之局，派設話務營業員一人；在一千二百至二千五百號者，派設話務營業員二人；在二千五百至四千號者，派設話務營業員三人；在四千號以上者，派設話務班長一人，營業員四人。

- (3) 計算長途電話掛號數時，應以掛號單一張作為一號，來話通知單一張或公用電話通話證五張，亦作一號計算。

- (4) 話務營業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八小時或八小時以上。

二、市內電話

A 市內接線臺

- (1) 人工市內電話交換機以每席裝置一百戶為原則。

- (2) 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交換機之市話用戶在一千戶以上者，接線員每

人每日平均值班六小時。

- (3) 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交換機之市話用戶在五百以上不滿一千戶者，接線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七小時。

- (4) 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交換機之市話用戶在五百戶以下者，接線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八小時或八小時以上。

- (5) 市內接線員每滿二十人得設備值一人。

B 查號臺

- (1) 凡辦理市內電話之局一律設置查號臺，並規定電話號碼為一一四號。

- (2) 市話用戶不滿三百戶之局，查號臺由市內班長或值機員兼值，不得派員專任。

- (3) 市話用戶在三百戶以上之局，查號臺班長及值機員人數應由各局呈請電信總局核定之。

- (4) 查號臺班長及值機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八小時。

C 報時臺

- (1) 凡辦理市內電話之局，一律設置報時臺，並規定電話號碼為一一一號。

- (2) 市內用戶不滿五百戶之局，報時臺由查號臺值機員或其他人員兼值，不得派員專任。

- (3) 市話用戶在五百戶以上之局，報時臺值機員人數應由各局呈請電信總局核定之。

- (4) 報時臺值機員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八小時。

D 服務臺

- (1) 凡辦理市內電話之局，一律設置服務臺，並規定電話號碼為一一五號。

- (2) 市話用戶不滿一千戶之局，服務臺由市內班長或其他人員兼值，不得派員專任。

- (3) 市話用戶在一千戶以上之局，派設服務臺八六班，值機員一人，其餘時間由市內班長或其他人員兼值。

E 派設市話領班副領班及班長標準

- (1) 市內臺話務工作人員人數，超過二十人者，設領班一人；超過五十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一人；超過八十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二人；超過一百十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三人；超過一百五十人者，設領班一人，副領班四人。

- (2) 市話領班及副領班每人每日值班八小時。

- (3) 派設市話班長標準：

班長數	1	2-3	4-5	6-10	11-20	21-30	31-40	41-50
班長人數	1	1-2	3	4-5	6-8	9-12	13-16	17-20

- (4) 上項派設市話領班副領班班長標準，係指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之用戶交換機座席數及總局或某一分局之話務工作人員人數。如某局市話用戶分佈於總局及幾個分局者，其派設領班副領班班長，亦應分開計算。

- (5) 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交換機之市話用戶在一千五百戶以上者，班長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六小時。

- (6) 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交換機之市話用戶在一千戶以上不滿一千五百戶者，班長每人每日平均值班七小時。

- (7) 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交換機之市話用戶在一千戶以下者，班長每人每日平均值班八小時或八小時以上。

- (8) 直接接入總局或某一分局交換機之市話用戶在三百戶以下者，班長不派夜班。



局話務狀況及話務工作人員調查表 (附件二)

( 年 月份)

		長 途 電 話				現有人數	擬核定人數	核定人數	
次 數	去 話	首 次	× 3 =	職 別	領 班				
		加 次	× 1 =						
		銷 退 號	× 2 =						
	來 話	首 次	× 3 =	班	接 線 臺				
		加 次	× 1 =						
		銷 退 號	× 2 =						
	轉 話	接 線 次 數	× 4 =	長	無 線 臺				
		銷 退 號	× 2 =						
	合 計		.....		值	機	員		
	平均每座席接線次數 (接線臺座席數除合計次數)								
張 數	通 話 證			員	備	值			
	銷 號 證								
	來 話 通 知 單								
	記帳用戶記錄單								
長途臺工作時間				造 表 員	營 業 員				
營業處營業時間									
設 備 狀 況	接線臺座席數				總 計				
	記錄臺座席數								
	查詢臺座席數								
	無線臺座席數								
	通報臺座席數								
	預告臺座席數								
	監察臺座席數								
	專 線 臺	座 席 數							
用 戶 數									
市 內 電 話						現有人數	擬核定人數	核定人數	
設 備 狀 況	用 戶 數				總 計				
	用 戶 臺	容 量							
		座 席 數							
	中繼臺座席數								
	查號臺座席數								
	報時臺座席數								
	服務臺座席數								
備 註									

話務主管人員

填表員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六八三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奉電信總局規定，各地公用電話，應儘量兼辦長途電話，轉希遵照。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奉電信總局六月銑業三/四〇一六代電開：「茲為便利公眾收發長途電話起見，規定各地公用電話，應儘量兼辦長途電話，並規定傳呼來話儘量指定與受話人住址最近之公用電話處接話，藉以改進服務。惟對於指定赴公用電話處接話之來話傳呼，仍應由電局或其營業處派差往傳，同時通知長途電臺及該受話公用電話處知照，以便於受話人到達時回叫接通。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利用長途電話營業處話機兼辦公用電話營業之局自應辦理長途電話外，其在所屬支局內設有公用電話營業處者，及有招商代辦公用電話營業之局，均希遵照，並轉飭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27)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辛字第六九〇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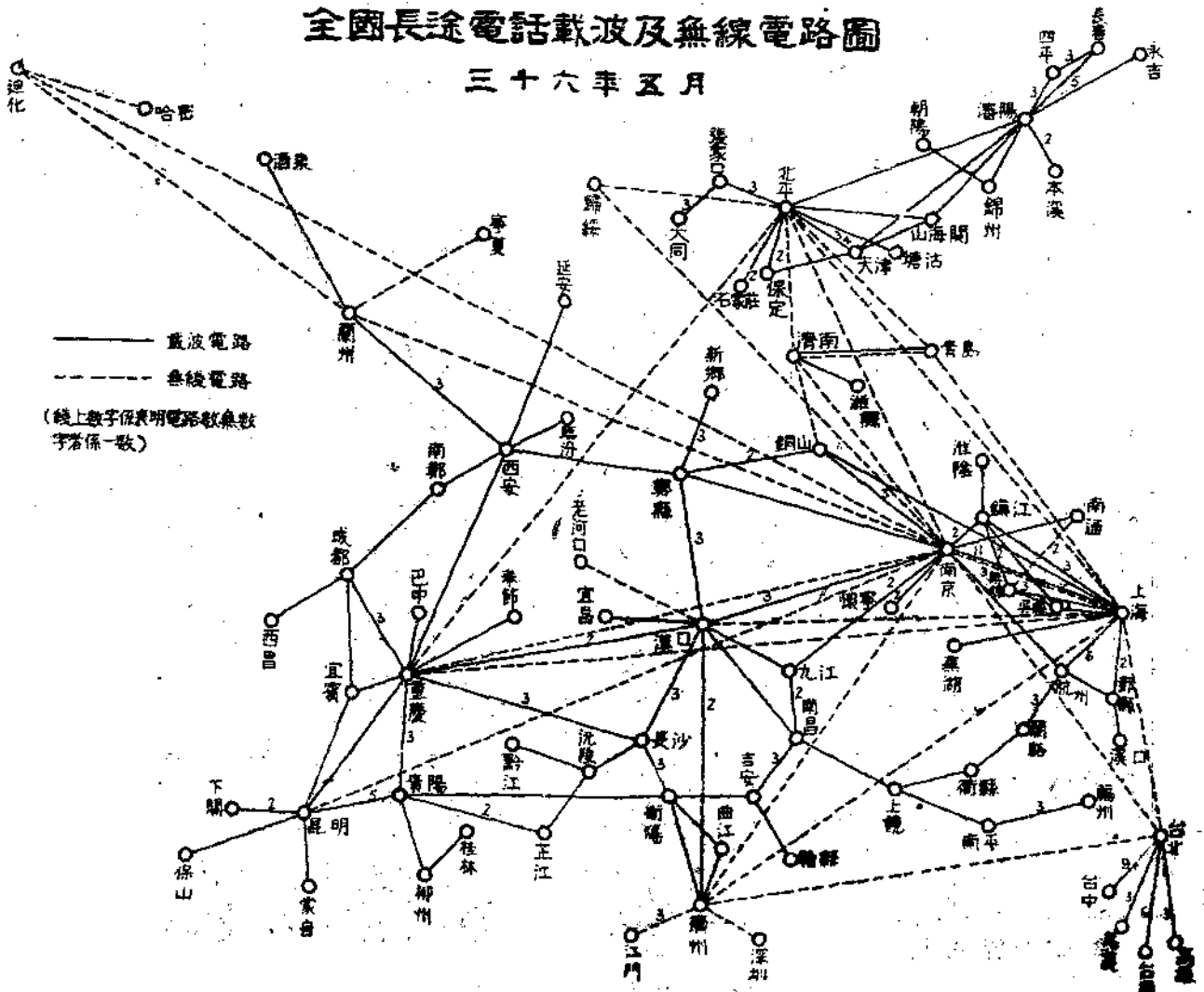
(不另行文)

事由：轉發報話電路圖三份。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並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六月銑業二/四〇八三代電開：「茲以各局有無線電報話電路，間有增減，特再重行繪製國內重要有無線電通報電路圖二份，及全國長途電話載波及無線電路圖一份，隨電附發，仰查收；並印發有關局及各訓練班訓練所參考。」等因；附發報話電路圖三份，奉此，茲隨電印發報話電路圖三份，希各查收，並切遵本局本年元月電辛字第〇〇八四號(0104)代電(刊登公報第二期第三十四頁)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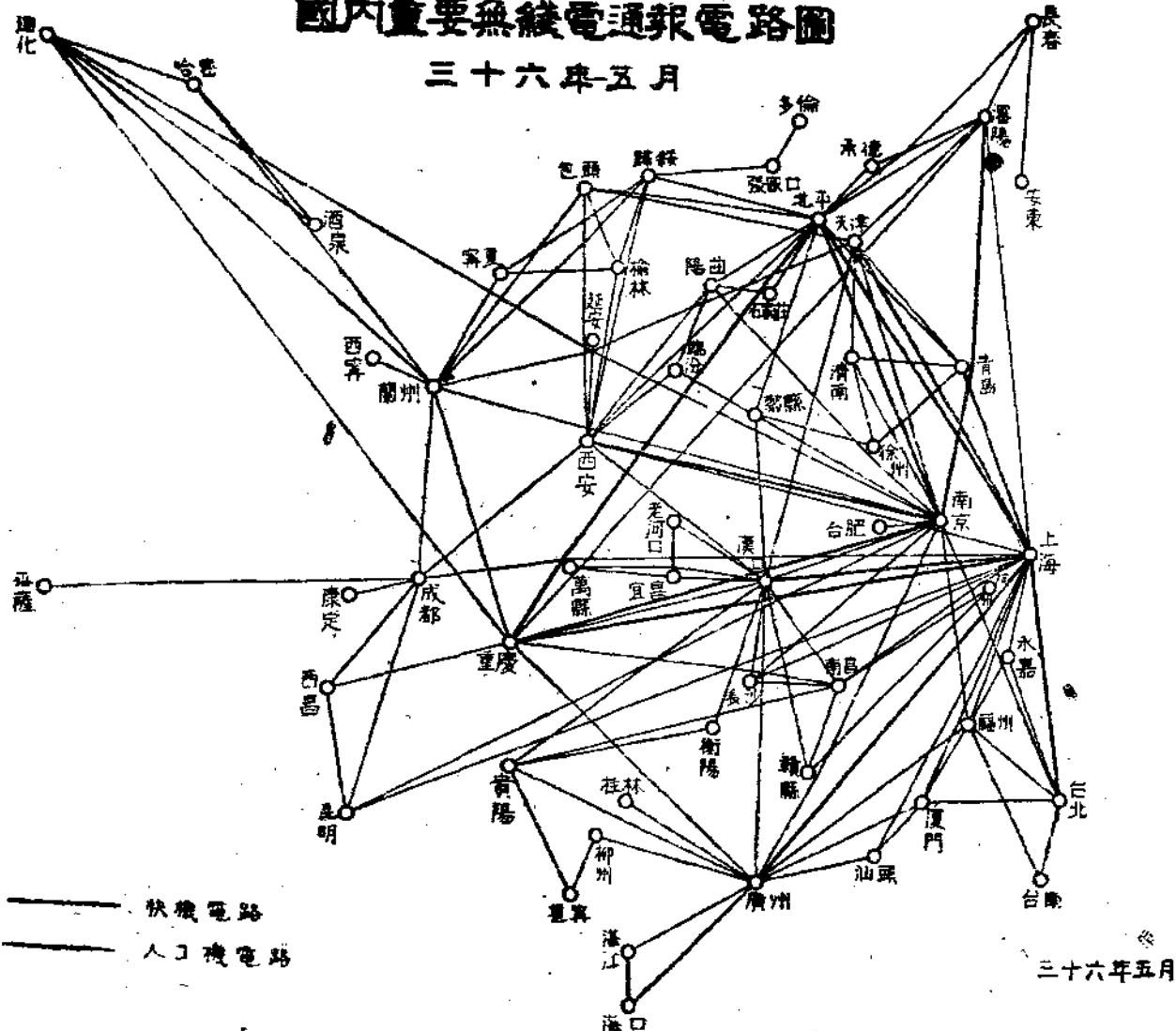
### 全國長途電話載波及無線電路圖

三十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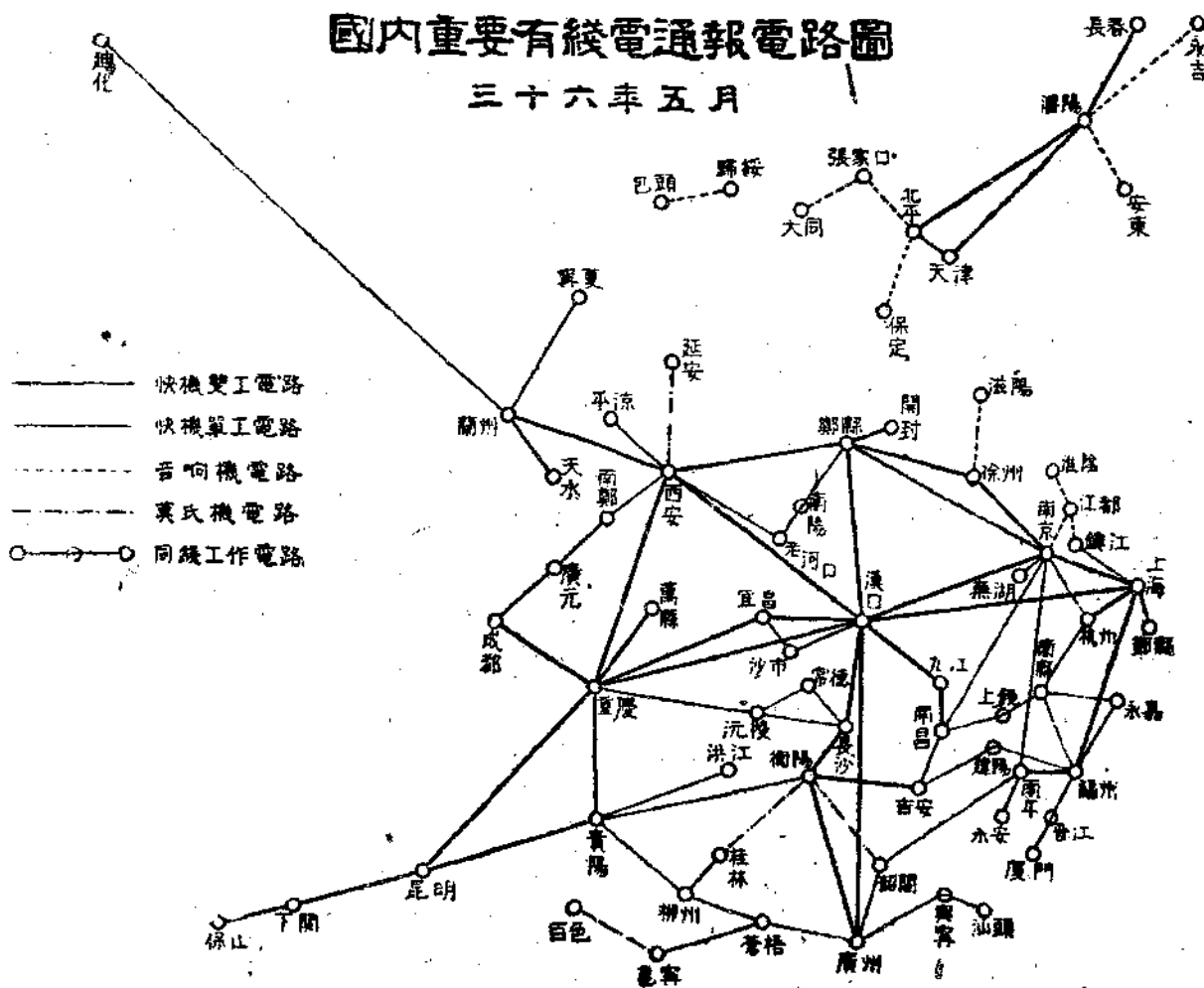
### 國內重要無線電通報電路圖

三十六年五月



### 國內重要有線電通報電路圖

三十六年五月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電壬字第六九六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各局對於防空情報電話，應切實注意，隨時接轉。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並轉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奉電信總局六月馬業三〇八一一代電開：「案准首都防空司令部京防二字第一八四五號已塞代電開：「據本部情報所報稱以：據「句容」第二防空監視隊五月二十八日報稱：「竊查職隊自成立以來，對於職務，未敢稍懈，惟情報之報導，係由此間電訊局接轉，而該局往往故意拖延時間，每每情報，需時頗久，輒未將情報報完，竟先截斷電線，甚或根本不理，每每情報無法報出。並據云非敵機不轉，尤其夜間該局簡直不睬，經一再前往洽商，該主任王平誠，皆口是心非，實際上敷衍塞責，似此情形，若長此以往，影響防空業務至鉅，未敢緘默，特據實呈報鈞座，懇請層層辦理。等情；前來，查該縣電信局，對情報電話，接轉遲緩，殊堪顧慮，擬請轉電電信局飭知準時接轉等情；查值此邊疆緊張之際，近日江蘇區內各隊哨，均發生此同樣事件，萬一有事，貽誤堪虞，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地電信局，嗣後對於防空情報電話，務請隨時轉接，以應事機為荷。」等由；查各局對於防空情報電話，應切實注意，隨時接轉，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亟轉希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80）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辛字第七〇八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凡收發報局名，收報人姓名，住址等，均應校對，以資準確。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並轉電信業務指導員：各海岸電臺：查電信交通貴在準確。近據各局呈送「挨查單」，錯誤繁多；既損信譽，復被收發報人責難；殊屬非是。本局執法嚴明，勢難姑寬。希各報務主管，切實予以督導，剴切詰誡：凡收發報局名，收報人姓名，住址，或掛號，及電文內括弧數字，均應校對；倘再有疑問，應隨時機上查詢；既免懲究，復省挨查手續，方不負電信準確原則。特再重申前令，務希切實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704）

### 三一人事

人

關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六〇九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為國府委員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通飭遵照。

本省所屬各局所設臺站：案奉電信總局六月總字第一一四〇號微總代電開：「層奉行政院本年五月養代電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八日令開：「邇來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政府正積極籌措有效方案，以期安定。詎意京滬等地，竟有若干學校之學生，及一部份工商界之職工，相率集眾請願，迭提過當之要求，出以越軌之行動，妨害公務，阻礙交通，顯係有意鼓動風潮，擾亂社會之秩序，破壞行政之措施，長此不戢，將愈使物價波瀾繼長增高，而趨於紊亂；既違公眾福利之目的，尤貽國家民族之禍害，當屬明智者所不忍為，實亦政府所難坐視。查妨害秩序，與公務刑法及違警罰法，均有明確之制裁，除將各有關法律條文，釋要公告，藉彰警惕外；並經國民政府委員會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根據施政方針第十條之規定，通過下列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自即日起公佈施行。(一)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如向政府有所請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主管機關不能解決時，應候主管向其上級機關呈請核辦，不得越級請願。(二)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請願時，應派代表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為限，不得聚眾脅迫，違者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解散。(三)各學校學生如有罷課或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解散。(四)各地人民團體，如有罷業罷工或遊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解散。(五)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不遵守以上各條之規定，致妨害公共秩序，阻礙交通，妨礙公務，毀損公私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者，當地政府應採取緊急處置，作有效之制止。其觸犯刑法者，並送由司法機關處理。(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以上辦法及有關法律條文之規定，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並曉諭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

合亟電希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630)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六二〇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郵電員工聯保辦法事項，通飭遵照由。

本局各單位暨各附屬機關：查本區郵電員工聯保證書，及填具聯保證書辦法，業經本局規定，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臺字第三九二號密代電附發飭各遵照辦理在案。茲奉電信總局本年五月人字第五五八六號代電飭知聯保條款應為：

(一)不得陰謀煽動，破壞行政。(二)不得有刺探情報及其他反動行為。(三)不得洩漏無論是否主管之機密事件。(四)不得私自在外兼職。(五)不得經營投機事業。(六)不得利用公款營私，或虧空公帑。(六)不得有吸食煙毒等不良嗜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局前印之聯保證書，存量尚多，為節省公帑起見，不再重印發填。但各員工所具之聯保證書，其聯保責任應包括上開七項在內，為特通電，希各級員工一體遵照上開條款，互負保證，嚴密檢舉，以重功令。又查少數員工，至今猶未填妥聯保，各該主管人員，應即督促即日填繳；否則如查有不法反動情事，該主管人員，應負聯坐責任，並希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630)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七〇三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抄發電信業務工務人員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補充各條希各遵照。

臺北電信局：十四普通郵電局：並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奉電信總局六月舊業三/四〇一五代電開：「茲為增進長途電話轉接通話效率，獎勵處理轉話工作人員起見，將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工務人員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甲、業務部份(丑)話務人員工作競賽補充五、六、七、八等四條，隨文抄發，規定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又造呈轉話競賽獎金報告表，應利用長途話務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填報，並同樣造呈三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補充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工務人員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甲、業務部份(丑)話務人員工作競賽條文一份，奉此，合將上項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補充各條，隨文抄發，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630)

【附發】補充「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工務人員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甲、業務部份(丑)話務人員工作競賽條文

(五) 長途臺值機人員，處理轉話之競賽獎金，照下列規定標準支給：

每月每電路平均接通轉話張數	長途臺給獎金額	備註
一、〇〇〇張	五〇,〇〇〇元	上項給獎金額，係長途臺應給獎之月份所得轉話競賽獎金之總數，並非每一電路之給獎金額。
三、〇〇〇張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張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張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張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 每局全月接通轉話張數，除以接入交換機之長途電路數，即為每月每電路平均接通轉話張數。

(七) a. 每接通轉話記錄單一張，不論通話若干次，概作一張計算。  
b. 銷(退)號轉話張數不計。  
c. 轉話與非轉話之區別，應照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六月灰業三/三八一六代電之規定辦理。

(八) 轉話競賽獎金，應按長途臺值機人員接通轉話張數之多少，比例分配其話務主管之股長及領班、副領班、班長等，按各員應支獎金之平均額計算，其平均額不及兩萬元者，得各支兩萬元。又值機人員已支第一條規定之獎金，及話務主管人員已支第四條規定之獎金者，一律同樣支給之。

## 四、總務

**交通部郵政總局訓令**

例業通字第一二七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 本局直轄各機關

事由：令知所需度量衡器，應在中央標準局製造所訂購。

(不另轉飭)

案奉

交通部轉准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函請轉飭所屬各國營事業機關，以後使用度量衡器，務請預在本局度量衡製造所訂購，以重度政。本部所屬各機關應一體遵照，嗣後需用度量衡器，即向該局度量衡製造所訂購，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長 霍 錫 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台未字第六五四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奉令嗣後行文，應遵照國府頒訂之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分段敘寫，並加標點，俾清眉目。

本局各處科室：暨所屬各單位：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年六月總字第一二五六號代電內開：「層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從黃字第一八〇七五號訓令開：『查公文書寫款式及用紙格式與尺度，均有詳明規定。近來各機關公文，書寫多不如式，用紙尤為參差，亟應予以糾正。以後各機關公文，務須遵照國府頒訂之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分段敘寫，並加標點，俾清眉目。公文用紙，應照本院三十四年頒發之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印製，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原頒行文款式及用紙格式，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頒行文款式及用紙格式，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附抄發國府原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及摘抄行政院原頒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九項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規定雖甚詳密，但恐省籍同仁，尙有不甚明瞭之處，且為顧及各單位經費關係，暫由本局統籌計劃另候飭遵外；至關於國府所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自文到之日起，本局各處科室暨所屬各單位主稿人員，應詳加研究，切實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704)

【附發】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六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

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 此令。

(例二) 准予照辦。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代電請將派員承辦浙類特稅一案，准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制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略)省略號，凡文中可有省略語句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讀號「、」代之。

(例) 查此文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句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一、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

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特摘要略述如左：

-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斷，以防加添字句。
-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 〔三〕 對上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前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 〔七〕 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 〔八〕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仿此。

### 更正啓事

〔一〕 本公報第一卷第十二期第二十四頁，表列第四行載：「陳典·主事·本局福利委員會……」實係：「陳興·屬·本局儲金科……」之誤，特此更正。

〔二〕 本局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郵寅字第三〇一四號為儲戶陳金土等遺失存摺希注意防止冒領由代電一件，查該電附列儲戶黃氏招治儲摺臺八八九七六號儲存款額三四〇三三元，實係三四·三三元(即三十四元三角三分)之誤，除分電臺北郵局暨各郵電局查照更正外，特再公告週知。